

自贸钦审批环〔2024〕59号

##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林德气体（广西） 有限公司钦州园区三期氮气供应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林德气体（广西）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林德气体（广西）有限公司钦州园区三期氮气供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概况。

林德气体（广西）有限公司钦州园区三期氮气供应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405-450704-04-01-880737）属扩建，项目位于广西钦

州石化产业园果鹰大道1号。项目主要安装2台20000Nm<sup>3</sup>/hr的中压氮气压缩机及后备装置,建设配套设施和公用工程以及依托园区公共管廊架空铺设的厂区外7公里DN500氮气管道。项目总投资10405.60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245.00万元,约占总投资的2.35%,主要环保措施为临时沉淀池、苫布、围挡及固废处置、应急救援物资等。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《报告表》。

二、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,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,项目建设可行,请你公司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地点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措施,并按本批复要求完善相关配套设施。

三、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。

(一)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

施工现场应实施封闭管理,文明施工与作业。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,加强设备维修保养,尽量降低噪声对周边区域的影响。对施工场地规范化设置围挡并做好洒水降尘等防尘降尘工作,对易起扬尘的施工材料、运输车辆、材料堆放场地采取遮盖或清洗等相应抑尘措施。管线工程铺设沿线边界应设置不低于2.5m的封闭式或半封闭式路栏;土方开挖施工时,严格执行分层开挖、分层回填。施工场地机械、车辆冲洗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,禁止随意排放;施工期间不设置单独的施工营地。施工挖掘土方大部分用于覆土回填,剩余小部分就近铺平;废油漆桶、废漆渣统一收集后暂存于空分项目厂区内危废间,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;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

一清运处理。

## （二）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

1.大气环境。项目管道输送的氮气为密闭输送，正常运行时无氮气排放，只有事故状态时会有一定的氮气放散到大气中；液氮储罐为低温液体储罐，为防止储罐超温超压发生爆炸事故，储罐使用过程中需保证良好的密封性。

2.水环境。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废水，先排入广西华谊能源化工配套空分项目生产污水池进行暂存，后排入广西华谊能源化工配套空分项目管网，经管网排入天宜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。新增生活污水经项目现有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，排入国投钦电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做进一步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。

3.声环境。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；将主要噪声源氮气压缩机等设备设置在室内，装配消声器，对厂房做吸声处理，对冷却塔、水泵等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；加强日常维护，保证大噪声部件运行良好。采取以上措施后，确保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值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4.固体废物。设备日常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及含油抹布、手套等收集后暂存于空分项目厂区内现有危废暂存间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清运。

5.环境风险防范和生态保护措施。项目涉及的风险事故主要为氮气泄漏，企业应加强对管线管理，保证各项工程设施完好；加强管线的巡检，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，防止氮气泄漏等情况的

发生。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生态保护措施，按照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(试行)》(环发〔2015〕4号)的要求编制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”。项目试运行前将评估后的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”报属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及项目排污许可手续，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报备。

五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重新审核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钦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2月31日

(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)

---

抄送：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，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。

---

钦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2月31日印发

---